

對「階級」理論 傳入中國的歷史考察

• 黃冬姪

一 問題的提出

翻開上個世紀的歷史，以「階級鬥爭」為中心的歷史敘事毋庸置疑地成為最重要、影響最深的敘事模式。首先它作為一種宏大敘事規定了歷史當事人活動的範圍、問題和出路。雖然在這個敘事中的歷史現場，任何遊戲者都可以通過改變遊戲規則來增加或維持他們的資本，進而增加或維持他們的權力，但是他們競爭的基礎卻是統一在對「以階級鬥爭為中心的現實和歷史敘事」的「場域」之內。這種對革命史敘事的承認，對階級關係和階級鬥爭解釋方式的承認，構成了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所說的「遊戲者之間的共謀」，形成了他們競爭的基礎。在這個「共謀」的舞台搭建好以後，階級身份和階級話語的闡釋權成為一種真正重要的資本，遊戲者就是在這個問題「共謀」的基礎上不斷爭奪這些資本及其帶來的權力，同時又在階級鬥爭敘事本身造成的困境中徘徊和尋找出路，譜寫着歷史。

當「階級鬥爭」成為國家話語後，知識與權力的共謀則使「階級」理論成為歷史重構的標準。如果說任何歷史都是現代史，那麼，這樣的歷史重構對於現實中的人們的首要意義，即在於它使「現在」得到了相應的規定，也為「現在」提供了合法性來源。它「可以在主要方面從社會群眾的記憶獲得指導性動力，但也可以顯著地塑造這種社會記憶」^①。正是在它塑造了社會記憶的意義上來說，它塑造了對於民眾來說「真實」的歷史，塑造了對歷史的評判標準，更重要的是它也鑄造了民眾對「現在」的體驗和評判準則。

從這個意義來說，考察階級理論如何傳入中國是一個不可迴避的問題。但是，主流歷史敘事卻在認定「一切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的真理而構建了一個完整的革命史敘事之後，在1978年後斷然以「社會主要矛盾的轉變」為理由，將之棄於故紙堆中。這兩個極端都在根本上忽視了「階級」理論作為一種外來的話語體系，在歷史的現場，人們何以接受又如何解讀它？他們忽視了階級理論在中國人視野中的演變過程，而正是對這個歷史過程進行考察，才能使我們進一步認識「階級理論的中國化」及其給中共實踐帶來的困境，才能理解這種文化限制之下的知識何以能編織一張不可逃遁的權力之網，深深影響了人們的抉擇和出路。

以「階級鬥爭」為中心的歷史敘事成為最重要、影響最深的敘事模式。在這個敘事中的歷史現場，階級身份和階級話語的闡釋權成為每位遊戲者的重要資本，可以增加或維持他們的權力。這種對革命史敘事的承認，對階級關係和階級鬥爭解釋方式的承認，構成了布迪厄所說的「遊戲者之間的共謀」，成為他們競爭的基礎。

但是，對階級理論的反思目前卻處於尷尬的局面。我們在反思建國初期一些重大失誤和文革這樣長期、重大的錯誤而批判階級鬥爭理論時，往往喪失了對歷史的「同情」，以「藐視」的姿態對待上個世紀初期中共黨人的抉擇，而未嘗進一步探討階級鬥爭理論何以演變成一種文化不自覺，以及這種文化不自覺在歷史和現實中的後果；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缺乏對階級理論的思考使我們在唾棄它的同時，不顧一切地擁抱以「主要矛盾轉移」為線索的主流歷史敘事塑造的對「現在」的規定，由此喪失了對現實的根本反思能力。當今的階級理論似乎又成了為弱勢和邊緣群體吶喊的求訴對象，它本身並沒有得到應有的審視。所以，無論從哪個意義上來說，進一步反思階級理論都有着重大的理論和現實意義。

全面審視階級鬥爭理論是一項龐大工程。本文只是試圖做一個初步的探討：對「階級鬥爭」做一個知識考古，並將之限於1927年以前。因為本文將證明，在1927年前後，中共的一整套以「階級鬥爭」為線的宏大敘事已基本形成，在此之後，在中共內部，幾乎所有的重大問題都必須放在這個視野中討論，成為其政策合法性的支撐，成為其遊戲的基本規則。同時，本文也故意忽略民間對「階級」理論的解讀，但是，這並不意味着這個問題不重要，只是本文由於研究所限，不得不將此問題局限於最先接觸「階級」理論的知識界。這些都是在文章開頭必須指出的。

本文對「階級鬥爭」做一個知識考古，證明在1927年前後，中共的一整套以「階級鬥爭」為線的宏大敘事已基本形成；在此之後，在中共內部，幾乎所有的重大問題都必須放在這個視野中討論，成為其政策合法性的支撐，成為其遊戲的基本規則。

二 旨在社會和諧的階級視野

對於二十世紀初的中國人來說，「階級」和「階級鬥爭」無異是全然新鮮的名詞。據語言學家考證，它們屬於日本人用古代漢語原有的詞去「意譯」歐美語言的詞，再由漢族人根據這些日本外來詞改造而成的現代漢語外來詞。在古漢語中「階級」出自《三國志·吳志·顧譚傳》^②：

「臣聞有國有家者，必明嫡庶其端，異尊卑之禮，使高下有差，階級逾逸。」謂官位之有等如階之有級。

《辭源》中引漢王符《潛夫論·班祿》：

上下大小，貴賤親疏，皆有等威，階級衰殺，各足祿〔保〕其爵位。

也是相似的意思，它強調的是「禮」中的「份」，各人各守其份，各歸其職，「如階之有級」則世事有序，政治安寧，社會和諧。

當「階級」和「階級鬥爭」在二十世紀重新回到中國人的視野和思維中時，它卻已不是一個「各守其份」的概念了。它首先是作為西方偉大思想家馬克思的理論和概念而出現的，它帶來的是西方時興的新鮮知識。對於當時的國人來說，探討這些知識不僅是為尋求「真理」，更是為尋求一些外來資源以助他們理解其身處的環境，藉此擺脫現實的困境。因此，在「引進」這些新知識、新概念的時候，在翻譯、闡釋它們時，那些闡釋者、翻譯者是在場的，從

這個意義上來說，任何外來的知識從一開始就已經有了一個「中國化」的歷程。

特別重要的是，許多今天我們看來不言自明的概念、範疇、正誤，在當時並不是黑白分明的。歷史對於當時的人們是未知的，需要不斷理解與探索，許多概念和理論並不那麼截然對立，它們的邊界在最初也許是模糊不清的。本文欲從這個角度對「階級」的傳入作初步的分析。

(1) 從「個體競爭」到「階級競爭」

1902年4月由上海廣智書局出版、日本社會主義研究會會長村井知至著、羅大維翻譯的《社會主義》，是第一部比較系統地介紹馬克思生平及其學說的譯著。書中除了在論述社會主義之本領時有一小段涉及到「階級」以外，其餘再難發現對階級問題的闡述；相反，該書通篇有一個主旨貫穿，即比較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指出個人主義在於競爭，在於個人私利，在於分裂，而社會主義以社會為單位，以協力動，以仁愛正義為歸依。這個思路在1902年11月出版的幸德秋水著、趙必振譯的《廣長舌》中也得到了充分體現。論述中的「個體競爭」、「適者」、「以競爭動」等字眼明顯帶有達爾文社會進化論的色彩。可以說，在馬克思主義傳入中國初期，中國知識界首先要問的可能就是馬克思主義與達爾文文化社會進化論有甚麼區別與聯繫。

1902年的中國知識界相當熱衷於達爾文社會進化論。1898年出版的嚴譯《天演論》，正如胡適回憶的那樣，早已風靡整個知識界，甚而還成了中學讀本，「物競天擇，適者生存」被帶入了中國人的視野。嚴復把其斯賓塞式的歷史進步觀直接傾注於譯著中，創造了一種非同於自私自利的個人觀。

1903年2月15日《譯書彙編》第2年第11號中，馬君武作為最早闡釋馬克思主義的中國人即發表了〈社會主義與進化論比較〉，文中指出：「馬氏嘗謂階級競爭為歷史之鑰，馬氏之徒，遂謂是實與達爾文言物競之合。」只不過「達氏以為物種競爭最宜者存，社會黨以為人群當共同和親，利益共享」。

在對「個人主義」（達爾文社會進化論的「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比較中，一方面這些論述似乎可以把「階級競爭」與個人競爭理解為性質相同的概念及現象，在確立了「個人競爭與社會進步」這一相關性後，也就可以接受有促進社會進步作用的「階級競爭」；同時，這些論述似乎還表明社會主義帶來的不僅是達爾文社會進化論的物競天擇，它還有一種「和諧」。正如上述論述中一再提到的「利益共享」、「一視同仁」、「協和」、「仁愛正義」、「平等」，這種關注也許可以解釋為甚麼“class struggle”最初並不是翻譯為含有暴力意味的「階級鬥爭」，而是類於「個體競爭」的「階級競爭」，並且這個「階級競爭」在相當程度上也被淡化了。

(2) 從「國家」到「社會」——經濟平等與階級和諧

在嚴復看來，西方有機體最終達到富強的能力貯藏於個人的能力之中，個人以其體智德的潛在能力促進整個社會的進步。嚴復對個人的承認是建立在「個人競爭」到「社會」進步之上的，他以國富民強、強國抗辱的「天然」正當性來支持

1903年馬君武闡釋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與進化論比較〉一文指出：「馬氏嘗謂階級競爭為歷史之鑰，馬氏之徒，遂謂是實與達爾文言物競之合。」只不過「達氏以為物種競爭最宜者存，社會黨以為人群當共同和親，利益共享」。確立了「個人競爭與社會進步」這一相關性後，也就可以接受有促進社會進步作用的「階級競爭」了。

這種「公」的正當性。這種「天然正當性」正是一個新的環境限定，這種環境限定根源於當時士大夫階層深切感受到的危機，其「新」則在於在此以前它是不成立的；我們可以看到「公」在晚清以前並不具有「國富民強、強國抗辱」的內涵。

社會主義傳入後，「公」的內涵又進一步變化，可以說「公」由「中西」、「內外」對立中的「中」、「內」轉變為「中」、「內」本身內部的「大多數」。外部危機的淡化，新思潮可接受性的上升，對西方生產方式的分配方式弊端的強調，使人們轉而注意內部的利益分化問題，關注內部的「和諧」狀況，這種對內部「階級」分化的關注，在更大程度上其實是在少數與多數之間否定少數的一般性的利己主義，而謀求全體相互的共同利益。

可是，雖然這種構圖中隱含着革命的邏輯，但這種關注的轉變在最初並不是帶來了對階級鬥爭的強調，而是對一種建立在「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理解之上的「階級競爭」的和諧化理解。「社會主義」作為馬克思主義的一部分首先傳播進來，並以其「社會」作為和諧有機體的吸引力，博得了時人對馬克思主義的最初認可。「階級」理論在其中扮演了十分有意思的角色，即：

一方面，它使關注點從「國富民強」轉到了一種不是很明確的「階級的分化」上來。「不明確」是指「階級」在相當長一段時期內只是「貧」、「富」的指代，梁啟超在1904年2月14日《新民叢報》中的〈中國之社會主義〉就指出，馬克思、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的「此等言論，頗聳聽聞，雖然，吾中國固夙有之」^③，於是，打破階級分化在中國是早已有過，即井田制和王莽改制。這種「不明確」也表現在「工人階級」和「無產階級」。這兩個譯詞是很晚才出現的，之前一直用「資本者」、「勞動者」、「平民」、「貧民」等等來作為階級的譯詞，從而突出社會內部的經濟「平等」問題。直到1906年，宋教仁在發表於《民報》(6月26日)的〈萬國社會黨大會略史〉中還認為社會分成兩大階級，「即富紳 (bourgeois) 與平民 (proletariat) 之二種也」^④。

另一方面，這種對「階級」分化的關注和對「經濟不平等」的強調，卻又奇妙地與一種「社會和諧觀」相結合，它強調的恰恰不是與「階級」隨帶而來的「階級鬥爭」，而是整體協動的概念。這種和諧觀也沒有繼續追問怎樣達到社會整體協調，沒有繼續追問是以階級鬥爭還是其他手段去尋求社會有機體的和諧。相反，它內含着這樣的邏輯：追求的既是和諧，怎可想像反而得以暴力推毀現存秩序去達到？所以，它在一定程度上必然帶來對暴力的抵制。

(3) 革命的種子：公私觀的轉變

1906年11月15日，廖仲愷以淵實為署名，在《民報》第九號發表名為〈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文章，文中指出^⑤：

社會主義無論在於何國，均服從法律，維持政府，尊重生命，為政治的運動。無政府主義者則不論至於何國，均輕蔑政治，破壞法律，傾覆政府，戕賊生命，攪亂平和。

當時無政府主義在中國極為興盛，許多革命者在回憶中均提到當時深受無政府主義影響。而這時的「社會主義」在與「無政府主義」的論爭中反對「無政府主義」

梁啟超在1904年的〈中國之社會主義〉一文中指出，馬克思、拉薩爾的「此等言論，頗聳聽聞，雖然，吾中國固夙有之」，即井田制和王莽改制。「工人階級」和「無產階級」兩個譯詞很晚才出現，之前一直用「資本者」、「勞動者」、「平民」、「貧民」等等。直到1906年，宋教仁還認為社會分成兩大階級，「即富紳與平民之二種也」。

的一個很大的理由，即在於無政府主義聚眾滋事，崇尚暴力，擾亂秩序和平。這與上文指出的對階級理論和諧化的理解是一致的。正是基於此，在這場論戰中，無政府主義才因崇尚暴力而被反對。

當時，無政府主義者對於「社會主義」的批判主要在於⑥：

天下之物為天下之人所有。故吾人苟盡其應分之力於衣食住之產出時，即有受其應分分配之權利。而其分配必須以人民之名行之，若有以宗教之名，國家之名者，均無當也。

正如劉師培在〈歐洲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異同考〉中指出的：「既有政府，則必上有統治之人，下有分配之機關，均背於平等之旨。故由社會主義擴張之必達無政府主義之一境。」而「社會主義，欲借國家之力，以均平財產者也，然亦易為國家所利用」⑦。

這裏又涉及馬克思主義傳入後的一些新概念，如「公有」、「國有」、「社會所有」。上文談到，對「社會主義」及階級問題的社會和諧化理解，是基於關注點由國富民強到經濟平等主義的轉變。這種經濟平等主義不僅與達爾文進化論的「公私」觀有了重大差別，而且它實際上創造了一種不同於傳統「公私」觀的「公」，這種差別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即在於其重新產生的「公有」、「國有」的概念。

這種「公有」、「國有」的公私觀與傳統的均平觀有很大不同。通過確立更明確的公共性象徵——「國家」，它具有了更明確的至上的合法性。

正是由於「大多數」、「全體的共同利益」、「國有」、「公有」和後來的「階級」等概念逐漸被賦予了至上的象徵性的合法性，擁有這種象徵資源的人就擁有它們的合法性所帶來的至上權力。這種權力的運用與最初階級理論和諧化的理解之間產生了內在的張力，正如溝口雄三指出的⑧：

公是多數者、國民全體等意，所謂私是少數者、專制者意——在上述論說中，這一構圖是十分清楚的。中國的革命正是在這一構圖中，將少數者、專制者作為個人、私來斥責的，將多數者、人民全體的利益作為「公」來標舉而推進的「公」革命。

這樣，近代公私觀中的革命因素大大突顯了出來，「階級鬥爭」被推向歷史的前台。

三 五四精神視野下的「階級」理論及其嬗變

五四運動以倡導「民主」、「科學」留名於史，這一時期對於憲政、人權、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等問題的討論是相當豐富和深刻的；另一方面，五四後期馬克思主義廣泛傳播，更奠定了它在革命史敘事中的地位。

歷史似乎在這一刻斷裂了，一個全新的思想領域向我們展現。當馬克思主義在十月革命後再一次以前所未有的浪潮湧向知識界時，經歷了五四新思潮洗禮的人又如何審視和理解它呢？

隨着馬克思主義的傳入，「公有」、「國有」、「社會所有」等新概念也傳播開了。這樣，對「社會主義」及階級問題的理解，也發生了由國富民強到經濟平等主義的轉變。這種「公有」、「國有」的公私觀與傳統的均平觀有很大不同，它確立公共性象徵的「國家」，具有更明確的至上的合法性。

(1) 李大釗：民主精神與階級鬥爭

如果晚清知識階層理解馬克思主義的主要思想資源是進化論，那麼五四一代人則是在「民主」、「科學」兩大口號的指引下把目光投向馬克思主義的。高舉民主科學大旗後的中國知識界，何以許多傑出學者和大批知識青年紛紛接受了階級鬥爭理論？考察這個問題是很有必要的。可以說，從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文化氛圍轉向革命的理論，並不是一種突然的決裂和皈依。恰恰應注意的是：人們如何在原有的思想背景中完成這種轉變；這種轉變何以發生；它與原有思想資源又有着甚麼樣的連續性。這些才是問題的關鍵。從這個角度來說，考察李大釗這位五四時期馬克思主義傳播的旗手在階級理論上的立場，應是很有意思的。

1917年，李大釗指出：革命即使能推翻固有之暴政也不足取。兩年後，他的觀點卻發生了微妙的變化，指出階級對立的出現乃是因為「一個社會團體依生產手段的獨佔，掠奪他人的餘工餘值的原故」。所以，他明確贊成「工人政治」，認為要實現真正的民主，只有通過階級鬥爭反對虛假的「平民政治」。

1917年10月15日，李大釗在〈暴力與政治〉中表示：對任公關於革命不能產生良政的觀點表示「最宜欽仰」。他還指出：革命即使能推翻固有之暴政也不足取^⑨。在〈我的馬克思主義觀〉（1919年5月10日）中，李大釗更指出：「社會主義倫理的觀念，就是互助、博愛」，「只因有階級競爭的經濟現象」的破壞，所以才不能實現^⑩。

然而，在1919年7月6日《每周評論》第29號上的〈階級競爭與互助〉中，李大釗的觀點卻發生了微妙變化，他指出：階級，就是指經濟上利益相反的階級，階級對立的出現乃是因為「一個社會團體依生產手段的獨佔，掠奪他人的餘工餘值的原故」^⑪，這樣，「一階級的運動改造，一階級反對改造，遂以造成階級競爭的形勢」。所以，李大釗明確表示贊成這種反抗被掠奪的「階級競爭」。

如何理解李大釗的這種轉變？何以有「革命」和「階級競爭」的必要？何以要從「平民政治」過渡到「工人政治」？

在1920年的〈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中，李大釗指出社會主義須將現今制度完全改革，因而與「平民主義」位於反對的地位。但另一方面，「反對實行的手段，各不相同，並不一定就必須是劇烈革命者；有謂漸漸進行的改革達到目的，用平和手段者」。即對「平民政治」的反對並不一定是暴力和激進的。在1921年12月15-17日的〈由平民政治到工人政治〉中，李大釗又指出：「德謨克拉西與社會主義，在精神上亦復相同，真正的德謨克拉西，其目的在廢除統治與服從的關係。」這種社會主義與民主政治的一致性在1922年的〈平民政治與工人政治〉中再次被強調。

在1923年1月的〈平民主義〉中，李大釗進一步指出：「平民政治」不在以多數強制少數，而在問題發生時，人人得以自由公平的態度，為充分的理論，詳確的商榷，求一個共同的認可。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他認為現在的「平民政治」所用的「人民」很含混，它「把半數的婦女排出於人民以外，並把大多數的無產階級的男子排出於人民以外，而卻借用『人民』的名義，以欺人」，因而它只能是「中產階級的平民政治」，而議會制度等是徹底虛偽的，是中產階級的德謨克拉西，所以李大釗認為，正如列寧指出的，變革自然不可能在這種虛偽的中產階級平民政治中實現，而要經過「工人政治」即一種勞工階級的「嚴重狀態」的「統治（rule）」才能過渡，以最終實現「真正的」「平民政治」^⑫。「工人政治」正是因為「平民政治」被中產階級用爛了而別立的新名詞，只有通過階級鬥爭反對資產階級虛假的「平民政治」，才能實現真正的民主。李大釗在許多文章中反覆提出這些觀點。

在此之上，李大釗進一步區分「前史」和「真歷史」，並將兩者統一起來。他指出：「他（馬克思）的階級競爭說，不過是把他的經濟史觀應用於人類歷史的前史一段，不是通用於人類歷史的全體。」所以，階級競爭的歷史只是前史，「人類真歷史的第一天當與互助的經濟組織同時肇啟」。

李大釗的這種認識，使對階級理論和諧化的理解中的階級和諧與劫富濟貧的內在矛盾初步彰顯出來了。一方面，李大釗仍是溫和的學者型馬克思主義者，他推崇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傾向於從「互助和愛」的方面理解和接受社會主義。但另一方面，不同於十月革命以前的馬克思主義的闡釋者，他開始正視如何達到社會主義互助和愛之狀態的問題。十月革命之勝利分明地顯示了「階級競爭」之力量，所以他採取了妥協的姿態，即引用馬克思「前史」和「真歷史」的概念把歷史一分為二，既保存了其和諧互助的社會主義理想，又給予了「階級競爭」以手段性的合法性。

同時，李大釗在〈我的馬克思主義觀〉中指出，馬克思主義中存在一對矛盾衝突，即唯物史觀與階級競爭學說，他認為馬克思沒有指出到底誰是真正的歷史動力，也就是說誰決定了歷史的方向：是經濟力量還是階級鬥爭？李大釗的結論是：「我們可以拿團體行動、法律、財產法三個聯續的法則，補足階級競爭的法則，不能拿他們推翻馬氏唯物史觀的主體。」^⑬

(2) 階級鬥爭與階級劃分——革命話語的初步構造

如果說李大釗作為在五四後期高舉馬克思主義的第一人，對「階級競爭」保持了溫和的贊成態度的話，那麼陳獨秀這個「民主」與「科學」口號的始創者在20年代的態度則激烈得多。

1921年，陳獨秀在〈社會主義批評〉中批判了德國社會民主黨人，指出共產主義主張的是「階級戰爭」而不是「勞資攜手」，主張「無產階級專政」而不是「民主政治」^⑭。這裏，陳獨秀採用了一個十分激烈的詞——「階級戰爭」，而不是「階級鬥爭」。同時，他直接否定了「民主政治」，代之以「無產階級專政」。恰恰在這一點上，雖然李大釗也提出了「工人政治」即「無產階級專政」，但李大釗反覆指出這只是為了最終達到「真正的民主政治」，創造真的歷史。

這時一個突出而有意思的例子是，黨的機關刊物《先驅》曾在1922年刊登多篇文章，比較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前文曾提到，二十世紀最初幾年人們不接受無政府主義在於它擾亂秩序，社會主義則關注社會和諧。這時的情況則大大改變了，杜重遠在〈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中認為：「共產主義的終極目的是『國家全部機器在將來與古物並列』，可見是與無政府主義一樣了。」那麼差別在哪兒呢？他認為在於共產主義不光有革命的理想，更知道革命的現實，用「強權的行為」，依靠「武裝力量」才能打翻反動的統治，而無政府主義則不知道這個^⑮。《先驅》第二期（1922年2月5日）一篇署名凱旋的文章〈共產主義者所應取的態度〉還高呼^⑯：

我們的唯一反對者就是專講進化 (evolution) 不講革命 (revolution) 的，冒着社會主義的招牌，緩和階級鬥爭以使資本家間接收利益的人們，就是基爾特社會主義者。

陳獨秀指出共產主義主張的是「階級戰爭」而不是「勞資攜手」，並直接否定了「民主政治」，代之以「無產階級專政」。恰恰在這一點上，雖然李大釗認為「工人政治」即「無產階級專政」，但他反覆指出「工人政治」只是為了最終達到「真正的民主政治」，這反映出他對「階級競爭」保持了溫和的贊成態度。

作者號召：

革命第一個條件，是「犧牲」，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

對「階級鬥爭」的態度後來還成為「敵我」劃分的重要標準。瞿秋白在1925年發表的〈中國國民革命與戴季陶主義〉中指出，戴季陶抹殺階級鬥爭，實際上是想以「激發」資本家仁愛的性能和「知識階級」（智勇兼備以行仁政）的忠誠，來替農工民眾革命。瞿秋白認為這不但是純粹的空想主義，而且是要暗示工農民眾停止自己的鬥爭，聽憑上等階級的指使。反對階級鬥爭是當時一大批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反對社會主義和共產黨的原因，而也正是這種反對，使他們站在了革命的對立面。

不僅「階級鬥爭」被提到了日程上來，而且歷史愈來愈需要人們對中國現實中「階級」的劃定及相互關係的界定作出回答。陳獨秀在1922年的《嚮導》周報第二期發表的〈造國論〉中指出^⑦：

中國產業之發達還沒有到使階級壯大而顯然分裂的程度，所以無產階級革命的時期尚未成熟，只有兩階級聯合的國民革命 (National Revolution) 的時期是已經成熟了。

既然中國的階級分化還沒達到「顯然分裂的程度」，那國民黨何以是資產階級的政黨呢？實際上，這時還沒有這個提法。在同期的《嚮導》周報上，陳獨秀還發表了〈國民黨是甚麼〉這篇文章，指出^⑧：

國民黨是一個代表國民運動的革命黨，不是代表哪一個階級的政黨；因為他的黨綱所要求乃是國民的一般利益，不是哪一個階級的特殊利益。

這裏不應該把陳獨秀的提法當作為了國共合作而尋找的托詞，這時的陳獨秀的確沒有將國民黨完全定性為資產階級政黨。國共合作是在已明確了國民黨是資產階級政黨後達成的黨內合作，在1923年的〈資產階級的革命與革命的資產階級〉中，陳獨秀已經指出國民黨應擔負起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重擔。

可見，這時即使共產黨明確了黨的最低最高綱領，但對於具體運用於中國社會的階級劃分還是不明確的。誰是「資產階級」及其政黨並沒有清晰的界定，「反對軍閥」與「反對帝國主義」口號的提出，在一定程度上還沿襲了上文提到的出於對「少數」與「大多數」、「貧」與「富」、「專制者」與「大眾」這些對立的思路劃分。

但是革命的形勢是緊迫的，如何區分敵友成為革命的重大問題，民主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的關係問題日漸突出，並且糾纏不清，社會各階級分析成為革命的首要問題。

在〈資產階級的革命與革命的資產階級〉一文，陳獨秀號召中國國民黨「統率革命的資產階級，聯合革命的無產階級，實現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在這篇文章中，陳獨秀主要論證了辛亥革命是一場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以區別於原以為的「民族革命」。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問題提出來了，自然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關係問題也就隨之而來。於是圍繞與國民黨合作的問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

1922年，陳獨秀認為中國產業之發達還沒有到使階級壯大而顯然分裂的程度，他指出：「國民黨是一個代表國民運動的革命黨，不是代表哪一個階級的政黨；因為他的黨綱所要求乃是國民的一般利益，不是哪一個階級的特殊利益。」國民黨應擔負起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重擔。

與社會主義革命的關係、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領導權問題等等成為中共黨內長期爭執不下的問題。

在同一篇文章中，陳獨秀把資產階級分為三個部分：革命的資產階級、非革命的資產階級和反革命的資產階級，並認為國民黨對他們的態度應相應是聯合、提攜和打倒。1923年陳獨秀又發表了〈中國國民革命與社會各階級〉，再分析中國社會的階級狀況。這種階級分析雖然與後來毛澤東的〈中國社會各階級分析〉有許多不同，但思路卻是一致的，即革命首先要分清左中右，通過階級身份和左中右來判定敵友。這時的陳獨秀表現出來的精神氣質，已經與五四時期倡導民主寬容精神時有了很大的轉變。

在張國燾的《我的回憶》中，不管張國燾對具體的人和事的基本態度、觀點是否屬實，但可以看出的是在處理國共合作的許多問題時，往往存在一個明顯的緊張狀況，即處於事件中的人常常需要針對具體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案，但同時任何一個解決辦法又不得不成為階級立場的標誌，所以階級性與靈活性之間存在着內在的張力。隨着「右傾機會主義」、「投降主義」、「左傾冒險主義」等等錯誤路線的界定，階級性顯然超過了靈活性而具有了無上的正當性。同時到極致時，任何靈活性的需要也不得不在階級性上尋求合理性的支撐。當然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是不可能沒有靈活性的，只是一旦需要，階級性可以隨時以其合法性壓倒靈活性，使其成為批判的對象。

這一點在蕭邦奇筆下的沈定一身上得到了很好的體現。蕭邦奇在書中寫到：「令人扼腕而又頗具諷刺意味的是，沈定一的遇刺似乎是因為他被同一個黨在同一時間裏既被視為太激進，又視為太反動。」^⑩正是因為個體在選擇時是「具體情況具體分析」的，但是一旦任何選擇都被認為是具有階級身份內涵的行為時，個體的階級身份就壓倒了活生生的個人的歷史思考與抉擇，而在歷史的一頁上則會出現「不知他是好人還是壞人」的疑惑。

陳獨秀把資產階級分為三個部分：革命的資產階級、非革命的資產階級和反革命的資產階級，並認為國民黨對他們的態度也應該相應是聯合、提攜和打倒。革命首先要分清左中右，通過階級身份和左中右來判定敵友。此時陳獨秀表現出來的精神氣質，已經與五四時期倡導民主寬容精神有了很大的轉變。

四 階級話語——公共性與權力

我們回到馬克思最早對「階級」和「階級鬥爭」的闡述。馬克思《資本論》(*Kapital*) 第三卷(1894年10月4日)「階級」一章指出，僱傭工人、資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形成了建立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基礎上的現代社會的三大階級^⑪。三者分別對應於古典經濟學中的三個生產要素：土地、資本和勞動。「甚麼事情形成階級？」這裏手稿中斷，因而馬克思並未給我們明確的定義。對於熟知的「階級」的明確定義是列寧給出的：「所謂階級，就是這樣一些集團，由於它們在一定社會經濟結構中所處的地位不同，其中一個集團能夠佔有另一個集團的勞動。」^⑫

馬克思在《德意志意識形態》(*Deutsche Ideologie*)中指出，雖然「單純的個人所以組成階級只是因為他們必須進行共同的鬥爭來反對某一另外的階級；在其他方面，他們本身就是相互敵對的競爭者」^⑬。「單獨的個人並不『總是』以他所從屬的階級為轉移，這是很『可能的』。」^⑭他反覆指出這些事實並不足以影響階級鬥爭，「個人隸屬於一定階級這一現象，在那個除了反對統治階級以外不需要維護任何特殊的階級利益的階級還沒有形成之前，是不可能消滅的。」^⑮任何個人不是作為個人而是作為階級的成員而處於社會關係中的。雖然「對於各個個人

來說，出發點總是他們自己，當然是在一定歷史條件和關係中的個人，而不是思想家們所理解的『純粹的』個人，然而「在歷史發展進程中，在每一個人的個人生活同他的屈從於某一勞動部門和與之相關的各種條件的生活之間有了差別，——這正是由於在分工條件下社會關係必然變成某種獨立的東西」^②。

因此，馬克思在回應桑喬 (George Sand) 所說的階級利益有可能脫離個人而以其普遍利益的形式與真正的個人發生矛盾，並且以其為理想的神聖的利益的姿態出現，決定和管制個人的這種現象時指出，這種現象的產生恰恰正是在於「在一定的，當然不以意志為轉移的生產方式內，總有某些異己的，不僅不以分散的個人而且也不以他們的總和為轉移的實際力量統治着人們」。

但是，馬克思認為，只有到了資本主義社會生產力如此發達，使得階級分化如此明顯和簡單地分裂為兩大對立的階級——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後，伴隨着革命的發生，階級利益才逐漸突顯以致於為一階級所自覺，這種階級自覺不是人為的，馬克思一再強調它是「不以……為轉移」的，它是客觀事實。這也正如馬克思在批判費爾巴哈 (Ludwig Feuerbach) 時的一個基本觀點，即無產階級不是由先覺者從思想上可以解放的；相反，它是大生產發展的「客觀」結果，沒有人能解放無產者，除了他們自己。

反之，如果這個「階級利益」是由某些人界定，「階級身份」由某些人決定，問題就出來了。正如張東蓀指出的^③：

普通人對於公的必以為是較私的為可靠。其實情形卻正相反。雖不是公的比私的來得不可靠，不可信。而卻是愈是私的愈近於自然的或本然的；而愈是公的便愈為「造成者」。

「造成」的「公」是不同於西方現代以來市場社會的「公域」的，後者首先承認的是「私」，正是「私」的個體具有的公共相關性才形成了「公」。如果政府以大多數人的名義而進行的行為，侵害了憲法賦予個體的權利，那麼這時這個「大多數」並不一定是「公」，而「個體的權利」才具有公共性，正是每一個體「私」的權利產生了公共的權利要求。而如果說這種「造成」的「公」在上文提到的「和諧」的社會主義觀中得到了某種溫和的處理，那當它與日益分化對立的階級和階級鬥爭觀結合時，它就帶來了災難。黨內許多人在當時就已注意到這個問題。瞿秋白在〈中國革命中之共產黨黨內問題〉中提醒全黨不要出現像布哈林 (Nikolai I. Bukharin) 指出的情況：

國家者階級的也，故政治者，階級專政也，階級者，服從黨之指導也，故階級專政即黨的專政也，黨者黨部指導也，故即黨部專政也，黨部者由某委書記負責也，故即書記專政也。

1940年陳獨秀在〈我的根本意見〉中也反省到^④：

民主主義並非和資本主義及資產階級是不可分離的。無產政黨若因反對資產階級及資本主義，遂並民主主義而亦反對之，即令各國所謂「無產階級革命」出現了，而沒有民主制做官僚制之消毒劑，也只是世界上出現了一些史大林式的官僚政權……所謂「無產階級獨裁」，根本沒有這樣東西，即黨的獨裁，結果也只能是領袖獨裁。

張東蓀指出，愈是私的愈近於自然的或本然的；而愈是公的便愈為「造成者」。「造成」的「公」是不同於西方現代以來市場社會的「公域」的，後者首先承認的是「私」，正是「私」的個體具有的公共相關性才形成了「公」。這種「造成」的「公」與日益分化對立的階級和階級鬥爭觀結合時，就會帶來災難。

如上文指出，五四前無政府主義反對社會主義的一個重要理由，是它認為有人會以國家之名行之而盜竊了人民的利益。所以它主張「把嬰兒和洗澡水一塊潑掉」，打破整個國家機器，這在今天聽起來相當荒謬，但一個有意思的現象是，它的思路與後來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對社會主義的批評是相當相似的，即他們強調「假……名」行之，如假「人民」之名以行之，假「國家」之名，假「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之名，假「階級」之名。

胡適在〈我們走哪條路？〉中提出了反對階級的理由，即²⁸：

那些號稱有主張的革命者，喊來喊去，也只是抓住幾個抽象名詞在那裏變戲法。有一班人天天對我們說：「中國革命的對象是封建階級。」又有一班人天天說：「中國革命的對象是封建勢力。」……那麼，這個革命的對象——封建勢力——究竟是甚麼東西呢？去年《大公報》上登着一位天津市黨部的某先生的演說，說封建勢力是軍閥，是官僚，是留學生。去年某省黨部提出一個剷除封建勢力的計劃，裏面所舉的封建勢力包括一切把持包辦以及含有佔有性的東西，故祠堂、同鄉會、同學會都是封建勢力。

所以，胡適提出階級革命只不過是一直在造「抽象」的革命對象。

儘管在當時有這麼多反對意見，但是，對於中共來說，這恰恰是越加強調了「階級」理論的重要性，當在此問題上的立場成為敵友的重大分野時，就可以斷定否認階級和階級鬥爭的人不是無產階級的代表，他們的任何反思和質疑都可以被納入階級話語體系中，將之消融掉，世界就在這樣一個宏大敘事下被統一起來了。而在中共內部，我們將發現國共合作時期相對豐富的各種社會政策，在1927年以後就完全被籠罩在革命話語的宏大體系之下，以此來構成任何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的憑藉。

五 結 論

張東蓀說不抽象的便不能成為公共的，公共的乃是「造成」的，抽象的又必是「符號」的，而其所以能成為「符號」的緣故，就是因為這些樣態能喚起人們的行為。每個符號是一個定型，而文化是有定型的行動²⁹。

本文即是從歷史的角度考察「階級」和「階級鬥爭」作為一種新鮮的知識在中國的文化境遇下的演變，同時也試圖分析中國背景如何造成了抽象化的「公」，這種抽象的公私觀又在何種程度上與新鮮的階級理論相作用，造成兩者各自的演變。

本文顯示了階級和階級鬥爭理論在中國知識界的理解中一步步激烈化的演變，在我看來，這種階級性最終確立其至上的合法性，為階級鬥爭提供了正當性和合理性，深遠影響中國共產黨幾十年的發展歷程。

在本文的考察中，原有的思想資源、生存處境造成了新知的遭遇語境，在這個語境中，它得到不斷的審視與疏理，並最終成為中共宏大敘事首要的思想資源訴求，在以後的半個世紀裏被不斷地修正與傳播，鑄造了中國人看世界的窗口。

「階級鬥爭」作為一種新鮮的知識，在中國知識界的理解中一步步激烈地演變，最終確立了階級性至上的合法性，為階級鬥爭提供了正當性和合理性。1927年以後，階級理論最終成為了中共宏大敘事首要的思想資源訴求，在以後的半個世紀裏被不斷地修正與傳播，鑄造了中國人看世界的窗口。

在本文的分析中，一方面這種情況的造成有可能會使個人或集團因為享有這種象徵資源而使其權力的膨脹合法化；另一方面我們也應看到，這種情形的出現固然有國家權力與知識的共謀，甚至使它成為權力鬥爭的工具，但在中國革命史上，我們不可否認，革命者的犧牲精神和理想氣概顯示出一種真正的信仰。我想這恰恰是不可用權力鬥爭來抹殺掉的，它們顯示的正是一種文化取向帶來的價值抉擇。

這些正是本文力圖展現的。

註釋

- ① 康納頓(Paul Connerton)著，納日碧力戈譯：《社會如何記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10。
- ② 高名凱、劉正談：《現代漢語外來詞研究》(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8)，「階級」條目。
- ③ 梁啟超：〈中國之社會主義〉，轉引自高軍等編：《五四運動前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介紹與傳播》(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217。(以下簡稱《介紹與傳播》)
- ④ 宋教仁：〈萬國社會黨大會略史〉，轉引自《介紹與傳播》，頁243。
- ⑤ 淵實(廖仲愷)：〈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民報》，第九號，轉引自《介紹與傳播》，頁272。
- ⑥ 轉引自註⑤淵實文，見《介紹與傳播》，頁273。
- ⑦ 申叔(劉師培)：〈歐洲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異同考〉，《天義》，第六卷，轉引自《介紹與傳播》，頁284。
- ⑧ 溝口雄三著，趙士林譯：《中國的思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頁60。
- ⑨ 李大釗：〈暴力與政治〉，《太平洋》，第一卷第七號，轉引自劉軍寧主編：《北大傳統與近代中國：自由主義的先聲》(北京：中國人事出版社，1998)，頁347-57。
- ⑩⑬ 李大釗：〈我的馬克思主義觀〉，轉引自《介紹與傳播》，頁222；215、223、227。
- ⑪⑫ 高瑞泉選編：《向着新的理想社會：李大釗文選》(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5)，頁195、209；323、407、397。
- ⑭⑰⑱⑳ 吳曉明編選：《德賽二先生與社會主義：陳獨秀文選》(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頁175；197；199-200；402。
- ㉑ 杜重遠：〈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先驅》，第一期，轉引自《介紹與傳播》，頁410。
- ㉒ 凱旋：〈共產主義者應採取的態度〉，轉引自《介紹與傳播》，頁412。
- ㉓ 蕭邦奇(Keith Schoppa)著，周武彪譯：《血路：革命中國的沈定一(玄廬)傳奇》(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頁242。
- ㉔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頁1000。
- ㉕ 列寧：〈偉大的創舉〉，《列寧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383。
- ㉖ 馬克思：《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頁619。
- ㉗ 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頁344。
- ㉘㉙ 馬克思：〈德意志意識形態〉，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頁85-86；86。
- ㉚㉛ 張耀南編：《知識與文化：張東蓀文化論著輯要》(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頁225；225。
- ㉜ 註⑩劉軍寧主編：《北大傳統與近代中國：自由主義的先聲》，頁342、343-44。

黃冬姪 女，1978年生，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碩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研處行政人員。